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6

## **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诉讼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1,944.28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不存在负面影响。

#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原告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

被告：西宁俊峰集团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宁俊峰”）

诉讼机构：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高院”）

#### **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**

2010 年，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鞍钢国贸”）因合同纠纷诉西宁俊峰、本公司。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西宁俊峰返还鞍钢国贸货款，本公司在其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。2013 年，经法院强制执行，本公司代西宁俊峰承担货款、利息及补货损失共计 1,930.52 万元，该案全部执行完毕。

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本公司于 2014 年向青海高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判令西宁俊峰承担本公司损失 1,930.52 万元。2015 年 6 月，青海高院判决西宁俊峰赔偿本公司 1,930.52 万元及相关利息（详见公司临 2010-1、临 2011-14、临 2012-9、临 2013-003、临 2013-028、临 2014-015、临 2015-019 公告）。

2017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青海高院执行裁定书 [(2017)青执 60 号]，裁定如下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西宁俊峰人民币 1,944.28 万元和

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或相应价值的财产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间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处分上述财产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，公司认为不存在对本期及期后损益的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1日